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换届的公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8日，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汪建林先生、沈金华先生、宋云海先生、张丽琴女士、郑忠月先生、徐海卫先生、曹坚强先生、戴纪中先生、戴美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叶明敏女士、陈惠烈先生、周萍萍女士、曹国红先生、葛振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严亨特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连选连任且已核准任职资格的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新任董事、独立董事或职工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其为职工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同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朱永根先生、朱金华先生、沈军先生、陈建明先生、袁瑞良先生、夏丹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其中朱永根先生、沈军先生、夏丹平先生为外部监事。上述人员与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的汤民轶先生、许晓冬先生、吴雪女士等3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忠月先生为董事长；聘任徐海卫先生为行长，戴纪中先生和戴美卯先生为副行长，梁敏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汤民轶先生为监事长。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属于期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